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許智傑 何欣純 鍾佳濱 吳思瑤 黃國書

陳委員學聖：第 7 案我可以加入連署，也請大家加入第 6 案的連署。

主席：第 7 案陳委員學聖、柯委員志恩及蘇委員巧慧加入連署。第 6 案有沒有委員要加入連署？

吳委員思瑤：沒有。

主席：既然這樣我們通過第 7 案，好不好？

吳委員思瑤：好。

陳委員學聖：不行啦！第 6 案與第 7 案併案一起通過啦！

主席：大家有沒有意見？

吳委員思瑤：第 6 案的精神已經涵蓋在第 7 案裡面了！

陳委員學聖：一起通過啦！這沒什麼好害怕的。

主席：教育部有沒有意見？

潘部長文忠：謝謝委員對學童午餐的關心，以目前的這兩案來看，我早上也特別表達是第 7 案的前提，而且以衛福部的專業評估，對學童午餐的安全維護應該更專業，教育部針對第 7 案也會以這樣的立場來執行。

主席：第 7 案是針對特定地區食材之禁止使用……

陳委員學聖：我贊成啊！完全贊成，所以第 6 案也沒什麼爭議啊！我只寫美牛點點點，並沒有寫其他。

鍾委員佳濱：農業縣要表示一下意見，其實第 6 案的意思與第 7 案差不多，只是局限在很小的範圍，如果把第 6 案併入第 7 案，第 7 案是可以包含第 6 案的內容，至於確定的地區還是品項，教育部會根據衛福部的專業評估去訂定，這樣容有一些裁量餘地會比較好，但如果第 6 案與第 7 案同時通過，因為第 6 案是局限在特定的項目，雖然有「點點點」，但這「點點點」未來要怎麼認定缺乏說明，所以我建議把第 6 案併入第 7 案，讓教育部比較好執行。

陳委員學聖：教育部回去研究辦理就好了，我已經給你們很大的空間，叫你們研究辦理，而不是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？

陳委員學聖：我的提案很中性，藍綠都可以通用。

主席：教育部的立場呢？

潘部長文忠：對於剛才委員的指教，如果把兩案併在一起，維護的精神一致，但範圍則更廣泛，如果能併案來處理，教育部會依照委員會的決議作為後續辦理的參據。

主席：陳委員學聖與柯委員志恩都增列為第 7 案的連署人。

陳委員學聖：對，我要連署第 7 案。

主席：第 6 案及第 7 案……

陳委員學聖：請他們去參考辦理就好了。

吳委員思瑤：以第 7 案來辦理啦！

主席：好，以第 7 案來辦理……

陳委員學聖：要以第 6 案的精神，依第 7 案來辦理。

吳委員思瑤：第 6 案的精神納入思考，以第 7 案的實質內容來辦理。

主席：尊重第 6 案的原則，但我們通過第 7 案。

報告委員會，今日議程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18 分）